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和 Wind 基本金属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ST 钒钛（000629）	深证成指（399001）	Wind 基本金属指数（886010）
2016 年 4 月 26 日	3.06 元	10,209.90	5,079.25
2016 年 5 月 25 日	2.39 元	9,784.60	4,851.15
上涨幅度	-21.90%	-4.17%	-4.49%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21.90%，扣除深证成指上涨-4.17%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17.73%；扣除 Wind 基本金属指数上涨-4.49%因素后，公司股票价格上涨幅度为-17.41%。

因此，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